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36號

債 權 人 林勝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啟軒、黃胤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兩造間有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- 二、請具狀陳報本件債務人為有限責任高雄市美蓮蔬果生產合作社、黃啟軒、黃胤鵠三人?抑是本件債務人為有限責任高雄市美蓮蔬果生產合作社、黃胤鵠二人?抑是本件債務人為有限責任高雄市美蓮蔬果生產合作社一人?抑是其他?請具狀明確說明本件債務人為何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